

# 1.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在中国所有从事电信业务都需要牌照，依据的条例就是 2016 年 3 月实施的《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 年版）》。

在 2015 年底，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台新版《电信业务分类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目录》中对互联网数据中心（IDC）业务进行了定义。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是指利用相应的机房设施，以外包出租的方式为用户的服务器等互联网或其他网络相关设备提供放置、代理维护、系统配置及管理服务，以及提供数据库系统或服务器等设备的出租及存储空间的出租、通信线路和出口带宽的代理租用和其他应用服务。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是 ICP（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证）、IDC（互联网数据中心许可证）、ISP（互联网接入服务许可证）、EDI（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许可证）等许可证的一个统称。行业经常提到的是以下三个牌照：**IDC/ISP/ICP**

## 2.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之 IDC/ISP/ICP 牌照

### 增值电信业务的分类目录

电信目录里面分两大块业务：一是基础电信业务；二是增值电信业务  
增值电信业务里面又分：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 和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 B. 增值电信业务

##### B1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

B11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

B12 内容分发网络业务

B13 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

B14 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

##### B2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B21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

B22 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

B23 存储转发类业务

B24 呼叫中心业务

B24-1 国内呼叫中心业务

B24-2 离岸呼叫中心业务

B25 信息服务业务

B26 编码和规程转换业务

B26-1 域名解析服务业务

(2015 年版-最新)

了解各牌照的流程及要求，可参考该网站的归纳：<http://www.aiqixin.cn/SP/SPjies/>

行业经常会提到三个牌照：**IDC/ISP/ICP**

- 1) IDC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是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一种，是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B11 类
- 2) ISP 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是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一种，是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B14 类  
<http://www.aiqixin.cn/ISPzheng/>
- 3) ICP 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证，是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一种，是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B25 类)的一种；B25 类的信息服务业务可以分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也就是常说的 ICP 证)业务和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补充：B25 信息服务业务是指为其他企事业单位提供信息服务，包括信息发布平台和递送服务、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平台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信息保护和处理服务等。

可以分为

- 1) (仅含互联网) 信息服务业务 (ICP)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根据《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 年版) 是增值电信业务的一种，属于 B25 类。业内俗称为 ICP 许可证、经营性 ICP。

- 2) (不含互联网) 信息服务业务 (SP)

<http://www.aiqixin.cn/SPzheng/>

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是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一种，是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编号：B25；短信服务行业称之为：SP 证；

此外，增值电信业务按地区还分为：增值电信业务（当地的，即地网 SP）和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跨省的或是全国的，即全网 SP）

### 3.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之 IDC 牌照— 新增“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业务”，即 IaaS、PaaS 服务（云计算业务）

**云计算牌照：**根据 2015 年最新的版本，云计算业务 (IaaS&PaaS)，即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业务，已归入互联网数据中心 (IDC) 业务

根据《目录》的要求，提供 IaaS、PaaS 服务的云服务商必须持有互联网数据中心 (IDC) 牌照。但是由于 PaaS 服务并非传统的 IDC 业务，以及在 2015 新版《目录》增加了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业务的描述，所以经营 PaaS 服务的云服务商需要拿到含有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业务的 IDC 牌照。

目前市场上通常将云计算分服务模式分为三个层次，分别是 IaaS、PaaS 和 SaaS。IaaS 指的是基础设施及服务，也就是利用数据中心提供相应的资源租用型服务，包括云主机等，在业务模式上属于传统 IDC 业务范畴。而 PaaS 服务指的是平台型服务，企业在 IaaS 层的基础上建设自有平台，为客户提供开发、测试环境等服务。SaaS 则指的是软件应用及服务。

补充：

- 1) 牌照的类型和跨地区服务问题？

**如果要申请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也就是两个以上自治区、直辖市增值电信业务的需要到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批。如果只在省内从事相应业务的，可以由当地通信管理局直接进行审批。**（对于具体的 IDC 牌照申请流程和要求，申请企业可以参考 2012 年《关于进一步规范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和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市场准入工作的通告》的要求。/\* 可参考昨天发的 word 文档 - 是目前最新的通行的流程）

2) 对于公有云和私有云服务，哪类服务可以不持证？

**提供公有云服务，是对公众提供的服务，它一定是具有经营性的性质和属性，因此公有云的经营者一定要持证。**

**对于私有云主要分两类情况：**

如果是自建自用，则企业是云技术和云服务的使用者，因此这种私有云不需要拿证。

而如果是为多个第三方提供私有云服务，则实质上是在经营云服务，因此它需要持证经营。

由于云服务是作为新的服务模式加入到了新版《电信业务分类目录》中，**因此对于原本持有 IDC 牌照的企业，如果事实上已经从事了云服务或 CDN 服务，要求以书面承诺的形式承诺在年底之前达到相应的经营许可要求，并获得相应的经营许可证。如果未按期承诺的，从 2017 年 4 月 1 号起，不得经营相应的业务。如果已承诺，按照承诺期限，年底之前未持证的企业，2018 年 1 月 1 日起，不得经营相应的业务。**（17 年底数据，全国持有 IDC 牌照的企业 1272 家，获得云服务许可资质的有 12 家，267 家企业承诺年底前完成持证。）

3) 对于外资是否可以做境内经营云服务业务？

依据《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 版，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业务属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的一种具体业务形态，按照我国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加入 WTO 的相关承诺和 CEPA 协议等政策规定，**港澳地区的电信业务经营者可依据相关的规定和程序，在境内设立合资企业，申请经营 IDC 业务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但是，由于云服务是传统 IDC 业务的一种新形态，而按照 WTO 承诺，IDC 业务不属于 WTO 承诺简章表中的业务类型，因此 IDC 业务原则上是未对外资开放的，因此**云服务业务原则上也是未对外资开放的。**

CEPA 协议中港澳的企业可以在境内设立合资公司，不超过 50% 港澳的股份。

虽然外资企业无法在境内获得 IDC 业务牌照，但进入国内云服务市场的“路子”也没有完全堵死。**外资企业与国内持证企业在遵守我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开展技术合作的方式参与我国的云服务市场。**